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二十八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6
編號 C4492000

卷二十八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正朝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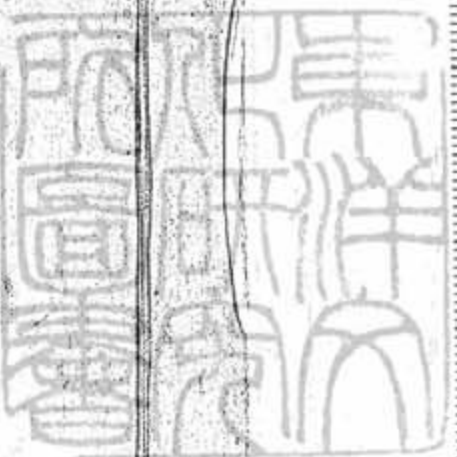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總論朝廷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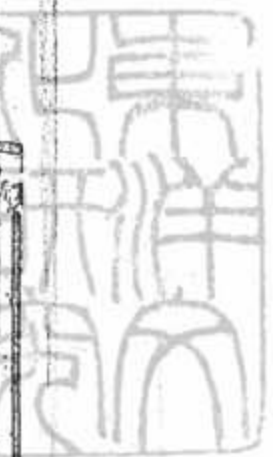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衍義補卷八至卅一
二射



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上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食用而已未以為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呂祖謙曰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



疑結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出於地者出於山者出於木石者大抵鹽生民之

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亦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為利也博

惟其無日可無故其為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有國者於常賦之外首以此為富國之實焉

周禮鹽人主共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

其苦鹽謂不凍散鹽黃水為賓客共其形鹽形象

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鹽之飴者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彝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為者有積於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成於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為虎形以共食啗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中其味甘焉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

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
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
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其負

海之利而王其業

謹正

音征鹽筴也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

之家百人食鹽計其種金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道

也枯草

薪煮海水爲鹽今北海之衆無得聚庸也而煮

鹽

呂祖謙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

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

此後鹽禁始開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

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

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

少男少女所食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言曰先王

塞人之養

也

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

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

見

去聲

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治於上

也其意不過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

之爲有自來矣

臣按此萬世禁鹽利國之始嗚呼天生物以養人人君爲之厲禁使彼此適均而無欺陵攘奪之患人人皆富而不貧不奪彼而予此也而管夷吾之爲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由之途其實奪之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爲奪之之計是乃伯者功利之習見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而不知有天理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巧爲之法皆歸之先王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誣也哉後世言利之徒祖其說以聚歛遂貽于萬世生靈無窮之禍

晉書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旣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推也

臣按三代之取民者貢賦而已而山海之利方其盛時未有焉至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一二而已秦人乃至二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利民而君奪之以爲己利加一二且不可况二十倍之乎漢人雖不用此以爲經費然縱諸侯王國取之而不禁制其與己之自取無以異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
 官予牢廩食也盆煮鹽之器敢私鬻鹽者缺足鉗也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
 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詰也以為
 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
 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
 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
 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

鹽權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
 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為
 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其
 作俑於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
 天下之鹽皆入禁權矣

臣按鹽筴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
 此嗚呼天地生物以養人君為之禁使人不得
 擅其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
 禁之盡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意亦豈上
 天立君之意哉彼齊之為國壤地狹而用度廣

因其地負山海而稅其近利昔人固已議其巧
爲之法陰奪民利况有四海之大者祖賦通天
下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顛顛在於一
鹽哉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謂文帝無鹽鐵之
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乏可見國之富貧
在乎上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頒官
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
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

鹽多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已無物不取
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
令吏坐舖自糶利不關已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
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
而食矣求利未得歛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
臣按官不可與民爲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
立法以便民爲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爲韓愈所
謂求利未得歛怨已多主國計者宜以斯言爲

戒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卽位罷



趙

鑠

其禁與百姓共之

甄琛曰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爲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實爲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民父母而吝其醯鹽富有群生而權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梁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濟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取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大官之用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琛勰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由是觀之鹽之爲利禁之不可也不禁之亦不可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下不至於傷民上不至於損官民用足

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

唐劉晏為鹽鐵使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人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各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祿俸軍國饋餉而山澤之利則掌之少府而以私販養焉唐至中葉兵起流亡未復稅賦不足凡

下所謂軍饗祿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嗚呼天地生物止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度無窮自非剝削竈戶折閱商賈何以得鹽利如此之多哉當是之時所征於民稅賦不知何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此若以為兵起民貧然農民皆貧而竈戶獨富乎劉晏雖曰善於理財然知利國之為利而不知利民之為大利知專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於取利而可以大得利也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

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

淮鹽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肩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

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三百斤為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

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創例出榜召商中納

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與常股遂歛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無事儲峙有餘萬一有儆未必全得其濟臣請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

識可乎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莫如兩淮蓋兩淮居

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為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劉晏掌國計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全資此地也書生過慮以為鹽之利固大而鹽之害亦不利在於承平之時而害生於中微之後以前日之利較之後日之害害尤甚於利焉何者天子以天下為家兼水陸以為富陸地所生之物蓋居水澤什之七八而生民所資以生者米穀布帛之類不止一物而鹽特其中

味之一耳其為利益亦無幾而歷代以來咸傳之以為國計邊儲不可一日闕焉嗚呼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吾有天下之大尚資鹽以為利則彼無尺寸之士隔宿之儲者見利所在豈能禁遏之使其不趣赴哉禁遏之不止則為之嚴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唐之黃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弭異日之害救前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敢具以聞竊惟召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其地素無儲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

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粟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見市糴之令條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二引之鹽是本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雖然此其流耳若推厥本源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令竈戶將欲煎凍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為尺寸每盆煮鹽以一引

為則或以二引或以三引皆為一定之數不許多寡其盆皆官為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舉火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菹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賣煮而不聞官者有罪若夫商賈赴場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司官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三十以為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

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竈戶也不必中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非惟國家得今日自然之利亦可以銷他日未然之害矣儻以臣言為可采乞先行於兩淮俟其果有徵驗以漸推行於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舊或別為處置又在隨時斟酌云或曰此法果行則前日之中納聽支之客商焉得鹽而給之臣請借運糧回船轉般滄鹽至揚州償之既足之後然後行臣此法無不可者滄淮轉般通融之法臣別具其策於後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令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林駟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

臣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

陸分隴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腳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卽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獲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旣多乃令通筭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

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聞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旣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旣多遇有急用卽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卽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

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陝西河東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負外即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鹽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權之利其大者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顆鹽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鹽出於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煮凍而後成解鹽出於天畦壠既成決水以灌必俟雨

風起然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為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筭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即

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井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為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况且解池切近西北二邊於用為急異時

國用有關邊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哉以上言鹽

衍義補二十八卷

宋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九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下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為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廼悼悔下詔亟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